

同济大学化学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荐优秀 应届本科生免试直升研究生实施细则

(2025年9月修订)

第一条 总则

为做好化学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鼓励学生开展科学研究，根据教育部及同济大学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基本原则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部署，紧紧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力服务国家发展战略；

2.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原则，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

3. 坚持遵循实事求是原则，重点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科学遴选、严格审核，保证质量，宁缺毋滥；

4.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基本原则，加强组织领导，健全规章制度，认真做好公示公开工作，全力维护工作的公平公正。

第三条 推免条件

1. 符合以下基本条件的学生可申请推免生资格：

(1)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备成为引领未来的社会栋梁与专业精英的基本素养;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良,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已基本完成培养方案中前三年的有关环节,平均绩点在 3.5(含)以上,预计能正常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证书;

(4)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5) 不计划本科毕业后赴国(境)外留学。

2. 为保护广大毕业生的利益, 特别强调:

(1) 已计划毕业后出国(境)留学的学生, 不能申请推免资格;

(2) 已申请推免资格并进行了网上报名和复试, 但未落实接收单位的, 推免资格失效;

(3) 已被接收为推免生的学生, 不得再申请出国(境)留学、参加就业派遣等, 否则违约责任自负。学校将不为这类学生的出国(境)申请成绩单及学历证明。

第四条 名额分配

1. 名额由学校根据当年教育部下达名额及各种配套政策的要求分配到学院。

2. 按计划能够在明年按期毕业的本科生可以选择申请下达到

学院的名额，参加综合排序，根据排序结果确定推免生资格。

3. 学院按照当年学生人数及专业确定各自推免生名额。

第五条 综合排序

推免生学业综合成绩由学习成绩、社会服务、科研成果、竞赛获奖 4 项构成，其中第 2-4 项内部如有多项得分只取一项，不得累加。具体指标设置的要求如下：

1. 学习成绩：占比 85%，采用百分制，以学校教务管理信息系统中提供的为准；其中，成绩单上所有课程成绩占比 80%，专业主干课程成绩占比 20%。专业主干课程，包括各专业培养方案中核心课程相关的理论与实验必修课程以及专创融合类课程。

2. 社会服务：占比 5%。社会服务包括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两个类别（具体参考附件 1：《社会服务类评价指导意见》），以校团委提供的名单为准。

3. 科研成果：占比 5%。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同济大学 16 个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博士学位标准及学术成果规定》中指定的期刊上，以同济大学化学科学与工程学院署名第一单位，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或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论文限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最高可获 5 分。

科研论文如有共同第一作者，由学院专家审核小组根据审核鉴定或公开答辩情况判定每位作者得分，贡献值权重之和不超过 1。学生发表多篇论文原则上只取 1 篇；如有多篇不同内容的高级别研究成果论文，可由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审核鉴定后酌情判定。

科研论文或竞赛获奖如为相同科研成果，仅可选择一项加分。

4. 竞赛获奖：占比 5%。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作为主力队员参与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科研论文或竞赛获奖如为相同科研成果，仅可选择一项加分。（具体参考附件 2：《竞赛获奖类评价指导意见》）

退役大学生根据学校征兵工作及退役大学生复学工作的有关通知执行。

第六条 推荐程序

1. 推免工作启动后，本科生院将会给学院提供毕业班学生学业成绩（按照全部课程成绩和专业主干课成绩分别提供）。在截止日期前发生变动的成绩纳入计算范围，在截止日期后更新的成绩不再计算，缓考的科目成绩尚未获得的排除在成绩计算之外。

2. 符合基本条件的同学在截止日期前报名登记（需要明确申请学校/科研院所、专业名称，并说明是否参加夏令营、是否进行了网上报名等），提交前述 2-4 项加分项目支撑证明材料（交复印件或上传照片、扫描件，验原件），在截止日期前未报名视为主动放弃推免资格。

3. 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等内容进行评审。

4. 根据评定办法计算综合成绩后，对申请推免的同学进行综合排序后公示。

第七条 组织管理

1. 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每一个环节将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学院成立以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分

管本科教学和研究生教学的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及学院纪委等组成的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推免工作的组织和审定工作；同时成立以学院纪委书记为组长、纪委委员、教师代表组成的推荐工作监督小组，对推荐工作全程监督，接受师生对于推荐工作过程提出的意见。

2. 以分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为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本科教务员、毕业班辅导员、毕业班班主任、教师代表等组成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实施我院免试攻读研究生的推荐工作，收集汇总申请材料；由学院教务委员会专家审核小组对竞赛获奖、科研创新成果及论文等内容进行审定。

3. 以分管研究生招生副院长为组长，按研究方向成立若干推免工作复试小组，负责推免生的复试工作。工作小组成员若有直系亲属参加推免生选拔的，应主动回避。

4. 符合推免生条件的同学，在规定时间内，向工作组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同时，申请者需签署承诺书（承诺：如果被录取并且符合入学条件，将不再申请出国（境）留学，不参加就业派遣，并按时入学）。

5. 研究生导师招收推免生的名额按照学院接收推免生工作小组的原则执行。

6.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按照申请学校的相关规定参加推免生复试，校内推免生按照复试综合成绩，择优选择，通过复试者即获得拟录取资格。推免资格的取消与学校规定保持一致。

7. 被录取的推免生，在入学前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入学资格。已入学的取消学籍：

- (1) 在推荐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
- (2) 毕业时未能获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者。
- (3) 受到校纪处分者。
- (4) 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 (5) 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者。

第八条 附则

1. 本细则自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2. 本细则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

附件 1: 社会服务类评价指导意见

附件 2: 竞赛获奖类评价指导意见

附件 1:

社会服务类评价指导意见

社会服务包括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两大类，如两类均有计分，可累加，累积不得超过 5 分；类别内有多项计分，不可累加。评分标准如下：

一、志愿服务

1. 休学一年及以上参与上级团学组织驻会志愿服务工作。

项目名称	加分
全国学联驻会主席	3 分
上海学联驻会主席	2 分

2. 参与国家重大赛会长期志愿服务工作。

项目名称	服务时长要求	加分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6 个月及以上	2 分
	3 个月及以上	1 分
	40 个小时	0.5 分

备注：由校团委统一选派

3. 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的优秀志愿者个人、组织、项目类。

奖项及获奖情况如下：

奖项名称	单位	表彰类型	加分
学雷锋志愿服务“四个 100”先进典型 (全国志愿服务类最高奖项)	中宣部、中 央文明办	个人	3 分
		项目、组织	1.5 分
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	团中央、	个人	3 分

人奖、组织奖、项目奖 (全国青年志愿服务类 最高奖项)	中国青年 志愿者协 会	项目、组织	1.5分
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 大赛	团中央、中 央文明办	项目	1.5分
上海市杰出志愿者、优秀 志愿者、志愿服务优秀组 织者、志愿服务先进集体 (上海市志愿服务个人 和组织类最高奖项)	市文明办、 市志愿 者 协会	个人	1.5分
		组织	1分
上海青年志愿服务项目 大赛 (上海市志愿服务项目 类最高奖项)	团市委、市 文明办	项目	1分
备注：1. 项目及组织类获奖加分仅限1名学生负责人； 2. 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以最高奖项为准。			

4. 如有异议，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二、国际组织实习

1. 国际组织实习加分总分最高不得超过5分，由学院认定。
2. 原则上要求拿到国际组织实习正式邀请且按要求完成实习，实习地点为境外。
3. 休学一年及以上实习的加5分，实习半年及以上加4分，实习3个月及以上加3分，1个月及以上加1分。
4. 如有多次国际组织实习经历，取其中一项。
5. 如有异议，由就业指导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2:

竞赛获奖类评价指导意见

学院根据教育部及学校相关文件精神与要求，结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科特点，制定本指导意见。竞赛获奖类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总决赛），并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项。基本要求如下：

一、赛事目录认定范围

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由创新创业学院审核并提供获奖学生加分名单。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由校团委审核并提供获奖学生加分名单。

3.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非专业组艺术表演类）项目，由校团委审核并提供获奖学生加分名单。

4. 全国大学生体育类单项锦标赛（非高水平运动员组）项目，由体育教学部审核并提供获奖学生加分名单。

5.《同济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目录(2025年)同济创新[2025]9号》中的化学专业学科竞赛。

二、评分标准认定

1. 国家级奖项：金奖、冠军，银奖、亚军；如有获单项奖，学院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判定等级。

2. 国际级奖项参照国家级执行，赛事需连续举办并不低于国家级要求。

3. 同一内容或同一作品参加不同竞赛项目多次获奖者，只认定最高级别获奖项。

4. 在学院认定目录中，如有不同类别的竞赛项目，且获得一等奖及以上高级别奖项，每类别可累计加分一项，加分总计不超过5分。

5. 竞赛获奖团队项目的成员加分权重由专家评审小组按照参考分值进行评审确定。

三、加分分值

相关加分分值上限参照下表：

学科竞赛类					
序号	级别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评分	
				最高等级	第二等级
1	国家级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教育部等13个部委	由创新创业学院提供	
2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教育部等13个部委	由创新创业学院提供	
3	国家级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作品竞赛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全国学联	由校团委提供	
4	国家级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全国学联	由校团委提供	
5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中国化工学会/中国化工教育协会	4	3
6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化工实验大赛	中国化工教育协会	4	3
7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创新设计大赛	中国化学会、教育部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	4	3
8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	全国大学生化学创新实验设计竞赛组委会（教育部高等学校化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导）	3	2
9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电化学测量技术竞赛	中国化工教育协会	1	0.5

10	国家级	全国化学类专业大学生科技交流活动	教育部高等学校化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0.5	0.5
艺体类					
序号	级别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评分	
1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 (非专业组)	教育部	由校团委提供	
2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体育单项 锦标赛(非高水平运 动员)	国家体育总局/各类体 育项目协会	由体育教学部 提供	